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宣传栏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子公司）签订的聘用/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